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
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131001004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 2024-15-10

招标人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此招标文件内容已审核，同意发 布。 审核人（签字或盖章）：余波 日期：2024年3月21日
---------	---

招标人：文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由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河管〔2017〕28号、云水河管〔2017〕29号、云水河管〔2017〕30号、云水河管〔2017〕3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及国债资金补助，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文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

2.1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工程位于文山市上游6km处的盘龙河干流上，属红河流域泸江水系。水闸距龙潭寨2.5km，有乡村公路通至龙潭寨，交通条件一般。龙潭寨水闸承担盘龙河两岸1.5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兼顾两岸的防洪安全。龙潭寨水闸正常蓄水位1270.50m，设计洪水位为1270.73m，校核洪水位为1271.47m，闸底板高程为1266.00m，闸墩顶高程1272.67m。龙潭寨水闸由上游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下游连接段组成，全长86m，其中：上游铺盖段长13m、闸室段长16m、消力池段长25m、海漫下游连接段长32m；闸室为开敞式，设4孔，闸孔总净宽24m，闸室总宽37m。最大泄量485m³/s。龙潭寨水闸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施工导流枯期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工程新增永久占地7.2亩，其中：旱地3.7亩，河滩地0.7亩，水域2.8亩；工程临时占地7.4亩（河滩地）。工程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

概算总投资：1073.50万元。

2.2 文山市坝头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文山市坝头水闸工程位于文山市红甸乡席草寨村，所在河段为盘龙河干流上游的稼依河河段，属红河流域泸江水系，距文山市政府所在地约60km。红甸乡～席草寨的乡村公路从水闸附近通过，交通便利。坝头水闸承担稼依河两岸1700亩农田的灌溉任务，兼顾两岸的防洪安全。坝头水闸正常蓄水位1425.12m，设计洪水位为1425.19m，校核洪水位为1425.62m，闸底板高程为1422.12m，闸墩顶高程1426.92m。坝头水闸由上游铺盖段、闸室段、斜坡消力池段、海漫下游连接段组成，全长61.6m，其中：上游铺盖段10m、闸室段长6m、斜坡消力池段长13.6m、海漫下游连接段长32m；闸室为开敞式，设5孔，闸孔总净宽20m，闸室总宽27.60m。最大泄量218.0m³/s。坝头水闸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主



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施工导流枯期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工程新增永久占地14.15亩，其中：水田1.5亩、旱地7.6亩、河滩地1.0亩、水域4.05亩；临时占地19.55亩，其中：水田2.81亩、旱地12.24亩、河滩地4.5亩。工程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

概算总投资：847.51万元。

2.3 文山市德厚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文山市德厚水闸工程位于文山市德厚镇所处德厚河上，德厚河为盘龙河上游右岸一级支流，属红河流域泸江水系，距文山市政府所在地约45km。闸址紧邻德厚镇，交通便利。德厚水闸承担德厚河两岸1080亩农田的灌溉任务，兼顾两岸的防洪安全。德厚水闸正常蓄水位1411.50m，设计洪水位为1411.90m，校核洪水位为1412.24m，闸底板高程为1410m和1409.80m，闸墩顶高程1412.74m。德厚水闸由上游铺盖段、闸室段、斜坡消力池段、海漫下游连接段组成，全长34.1m，其中：上游铺盖段长6.0m、闸室段长4.1m、斜坡消力池段长6.6m、海漫下游连接段长17.4m；闸室为开敞式，设6孔，闸孔总净宽18.95m，闸室总宽28.55m。最大泄量125.0m³/s。德厚水闸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施工导流枯期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工程新增永久占地10.15亩，其中：旱地4.45亩、河滩地2.5亩、水域3.2亩；工程临时占地7.7亩，其中：旱地5.3亩，河滩地2.4亩。工程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

概算总投资403.34万元。

2.4 文山市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文山市舍舍水闸位于文山市马塘镇邑木得村红河流域泸江水系盘龙河干流上游段，距文山市政府所在地约26km。文山～秉烈乡的公路从水闸旁通过，交通便利。舍舍水闸承担盘龙河两岸1.27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兼顾两岸的防洪安全。舍舍水闸正常蓄水位1300.00m，设计洪水位为1300.30m，校核洪水位为1300.48m，闸底板高程为1296.00m，闸墩顶高程1301.68m。舍舍水闸由上游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下游连接段组成，全长74.6m，其中：上游铺盖段长14m、闸室段长13.6m、消力池段长17m、海漫下游连接段长30m；闸室为开敞式，设4孔，闸孔总净宽24m，闸室总宽31.8m。最大泄量400m³/s。舍舍水闸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施工导流枯期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工程新增永久占地9.05亩，其中：旱地2.1亩、河滩地3.75亩、水域3.2亩；工程临时占地5.4亩，其中：旱地2.8亩、河滩地2.6亩。工程



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

概算总投资760.44万元。

3. 招标内容

3.1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建设内容及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3.2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内容及范围：本工程建设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确保质量、工期、安全、造价控制。实施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全面协调、监理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3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服务内容及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承担本工程项目从施工准备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内容。

3.4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及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即从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计等。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经理资格：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4）技术负责人资格：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6)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须为本单位人员。

4.2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
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
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
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
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3)总监理工程师(项
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
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人员。

4.3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1)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
构、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2)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
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
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
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

4.4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咨询
能力,同时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应以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为牵头人,
另一成员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以分支机构参加的,须提
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只能有一个分所
参与本次投标),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与
其他成员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
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成立不满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组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②财务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

4.5 本项目四个标段（施工、施工监理、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服务）信誉要求：

4.5.1 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拒绝被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5.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5.3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6 本项目四个标段（施工、施工监理、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服务）其他要求：

4.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6.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2024年3月21日17时00分至2024年3月28日17时3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



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3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7.4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8、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务局 4 楼）

8.3 开标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8.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9、投标保证金

9.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①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段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 2%算为人民币 52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降幅 90.38%。

②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标段 2）投标保证



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元）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 2%算为人民币 11326.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降幅 73.51%。

③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标段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00 元）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 2%算为人民币 2996.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降幅 66.62%。

④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段 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00.00 元）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 2%算为人民币 358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 元，降幅 58.10%。

9.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险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9.3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施工（标段 1）：118050100100000272002699



施工监理（标段 2）：118050100100000272002700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标段 3）：118050100100000272002701

造价咨询服务（标段 4）：118050100100000272002702

9.4 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9.5 请各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进行保证金确认，以便于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文山市新闻路 46 号

联系人：王云峰

电 话：0876-219565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 C 区 M-18 号

联系人：江跃海、李艳、李瑞梅

联系电话：0876-8883918

监督单位：文山州水务局

监督电话：0876-2130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文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文山市新闻路 46 号 联系人：王云峰 电 话：0876-21956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 M-18 号 联系人：江跃海、李艳、李瑞梅、 联系电话：0876-8883918
1.1.4	项目名称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文山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及国债资金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即从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等。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经最终投资认定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之日止。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时需要配合审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云南省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同时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应以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为牵头人, 另一成员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以分支机构参加的, 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 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只能有一个分所参与本次投标),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与其他成员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成立不满1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刚成立的新公司,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组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 ②财务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并注册在本单位。</p> <p>(4) 信誉要求:</p> <p>①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拒绝被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③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p> <p>(注: 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p>(5) 其他要求:</p> <p>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③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 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p>
-------	---------------	--

		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会计师事务所以分支机构参加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只能有一个分所参与本次投标。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企业不得超过 2 家，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为牵头人。 (3) 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就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负责。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布的补遗、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报价方式	包干价
3.2.2	最高限价	¥179025.0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其中：龙潭寨水闸¥62925.00元，坝头水寨¥46725.00元，德厚水寨¥23550.00元，舍舍水寨¥45825.00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2%算为人民币358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1500.00元，降幅58.10%。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险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3.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118050100100000272002702



		<p>4. 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5. 请各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进行保证金确认，以便于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p> <p>6. 保证金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2021、2022。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0M。</p> <p>(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按以上规定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成员方无需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登录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

		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州政务局4楼）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4）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周期及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文山州水务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计算代理服务费后，下浮 20%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9	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以云水建管〔2023〕30号文要求，投标单位如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计算代理服务费后，下浮20%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 2.1.1 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1.4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属招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建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自行计算工作量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人认为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或现场工作费用纳入报价。费用不作调整，今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追加或补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年份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应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诉讼及仲裁案件的提供承诺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必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7.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
-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远程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作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质检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身份证明，必须同时提供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价未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8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80分)	服务方案 (20分)	(1) 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严格、起点高的得14—20分； (2) 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贴近项目实际，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明确、起点较高的得7—14分； (3) 针对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思路不明确，阐述不合理的得1—7分； (4) 无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0分)	(1)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5—10分； (2) 服务质量保证体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分； (3)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或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范围 (10分)	(1) 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得5—10分； (2) 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工作方案，能保证工作基本到位、质量基本满足要求得1—5分； (3) 无服务范围的不得分。
		造价方案 (10分)	(1)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的得5—10分； (2)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基本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的得1—5分； (3) 无造价方案的不得分。
		财务方案 (10分)	(1) 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工作方法、服务依据、难点分析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较强，考虑全面的得5—10分； (2) 方案思路合理，重点基本把握、针对性有欠缺，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总体考虑欠缺的得1—5分； (3) 无财务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合同风险防范 (5分)	能结合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得1—5分；缺项的不得分。	

		协调能力(5分)	能结合审计工作,采取适当的措施在监理单位、承包人、供应商之间建立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得1—5分;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评审(10分)	(1)项目负责人、财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 (2)项目组织机构(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名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或注册会计师得2分,满分6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计算	(1)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或每向下浮动1%扣0.5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评标指标价的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列顺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总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含等于）。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候选人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 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文山市境内。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8个月。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服务内容：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即从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云南省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大写）（¥_____）。

2.计取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徐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X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

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

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过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

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无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计价依据必须按“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3、云南省水利厅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

4、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

5、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6、（1）项目立项及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设单位是否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手续、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2）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的执行情况。

（3）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项目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管理情况。

（5）工程造价情况。签证、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对项目投资的影响；清单漏项工程对项目投资的影响；工程进度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是否存在多计、虚列已完工程量导致超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竣工结算是否按合同、投标报价、国家有关规定及定额执行。

（6）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按有关规定设置账户、使用资金，财务核算是否合规。

（7）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核实项目完成投资（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排投资、其他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无擅自扩大（降低）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是否有概算外工程。

（8）投资效益评价。分析查找投资支出偏离设计概算的主要原因，从工程造价、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能力等方面评价投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重点要求：

（1）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认真分析各项投标报价，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对故意报低价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变更，对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严格把关；对故意报高价的项目，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投标规格、档次实施，尤其投标文件主要材料表中标明产地、厂家的材料是否与进场的材料



一致。

(3) 在跟踪过程中及时地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尤其是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对隐蔽部分工程量及时计量，避免今后竣工结算出现争议时不能提供准确证据。对招标清单中存在但实际未施工的工程做好记录。

(4) 及时收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尤其出现超过合同约定材料风险范围外的波动，应对当期材料价格及完工工程量做好准确记录，避免材料调差时缺乏准确依据。对于新增材料，应及时收集施工当期的材料价格。

(5) 核实合同约定是否含有人工费调整条款，因项目建设周期长，从开工至今省住建厅已发布两次人工费调整文件，若合同约定存在人工费调整，应及时收集好人工费调整时间节点前后完工工程量，以便竣工结算时能清晰地界定调整范围。

(6) 在跟踪过程中列席项目重要会议，不定期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全方位了解整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审计组长建议相关单位整改。对涉及影响造价的事项，从专业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审查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招标文件的一致性：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结算是否与施工图、竣工图及签证相符：工程量计算是否执行了有关规定规范，是否准确；各类费用计取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双方合同约定；材料价格是否执行了甲乙双方约定或符合工程所在地同期的市场情况，材料用量及损耗是否符合定额标准。

(8) 审计有关变更及签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真实合理。合同外新增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监理及业主代表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合理等。报废工程的报废原因及鉴定情况。

(9) 概算执行情况审核。项目的投资规模、建筑面积、设计定员等是否与批准概算一致。分析超概算的原因，有无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计划外项目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对项目投资实行动态管理，成本控制主动与被动相结合，对成本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10) 审核竣工结算编制依据。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单。

工程施工合同或施工协议书：中标合同价：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现场施工成品价格：国家或地区新颁发的有关规定。审计时要审核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11) 审核工程量。工程量是决定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核定施工工程量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关键，应准确计量防止各种计算误差。

项目财务收支及完成投资额审计重点：

(1) 工程项目财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工程执行相关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

(3) 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审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情况及原因。

(4) 待摊投资的审计。主要审计是否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付是否合规、正确、超标，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相关检测检验费等费用。

(5)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6) 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7) 交付使用财产。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8) 审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是否按合同结算工程款，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9) 投资效益评价。分析查找投资支出偏离设计概算的主要原因，从工程造价、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能力等方面评价投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财务状况表
 - (五)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投入财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八) 企业信誉
 - (九) 投标人承诺书
 - (十) 其他要求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商务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总说明
- 四、技术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姓名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双面扫描）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随此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四) 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 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 3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本人主要咨询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				
其他需要补充情况					

附：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造价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投入财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本人主要 咨询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				
其他需要 补充情况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财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只需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八)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全称）在此声明，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未被列入不良记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行为。
- 9、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周期完成相应的工作。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其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另行签订分包协议。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采购文件后, 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 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 否则将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文山市坝头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文山市德厚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文山市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文山市龙潭寨水闸、坝头水闸、德厚水闸、舍舍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财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服务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总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并遵循市场竞争的原则自行测算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工作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



四、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无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3）服务范围；
- （4）造价方案；
- （5）财务方案；
- （6）合同风险防范；
- （7）协调能力；
- （8）项目组织机构（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